

#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潮发改价函〔2020〕164号

## 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兴华学校学杂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

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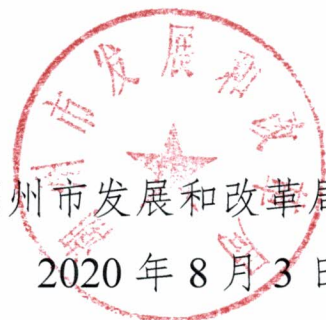
报来的《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兴华学校学杂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潮湘发改价〔2020〕5号）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等有关文件，结合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和兴华学校教育办学的实际情况，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校学杂费试行期已满。同意该校的学杂费从2020年秋季起，按每生每学期6000元（含学费、课本费、作业本费、体检费）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二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的财政补助，学校收取学杂费时必须扣减财政补助标准，按实收取。

三、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请你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加强日常收费行为监管，督促学校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8月3日

---

抄 送：市人民政府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8月3日印发

---